

证券代码：600861

证券简称：北京城乡

编号：临 2019-022 号

债券代码：122387

债券简称：15 城乡 01

北京城乡商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，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，对北京城乡商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重大影响。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为了规范会计处理，提高会计信息质量，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了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9]6 号）以及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——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—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（财会〔2017〕7 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——金融资产转移》（财会〔2017〕8 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——套期会计》（财会〔2017〕9 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——金融工具列报》（财会〔2017〕14 号）（以上四项简称“新金融准则”），本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。

为使公司会计政策与上述规定保持一致，公司第九届第八次董事会和第九届第七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

1、根据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的要求，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以下主要变动：

①资产负债表中“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”项目分拆为“应收票据”及“应收账款”两个项目；“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”项目分拆为“应付票据”及“应付账款”两个项目；

②利润表新增“信用减值损失”项目，反映企业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—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（财会〔2017〕7 号）要求计提的各项金融工具信用减值准备所确认的信用损失。

③将利润表“减：资产减值损失”调整为“加：资产减值损失（损失以“-”列示）”。

2、根据新金融准则，公司本次会计政策主要变更内容如下：

①金融资产分类由现行的“四分类”改为“三分类”，减少了金融资产类别，提高了分类的客观性和有关会计处理的一致性。

②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方法由“已发生损失法”改为“预期损失法”，以更加及时、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，揭示和防控金融资产信用风险。

（二）变更日期

经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按照财政部规定的实施日期，其中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自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开始执行；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-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-金融资产转移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-套期会计》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-金融工具列报》自 2019 年 1 月 1 日执行。

（三）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

变更前公司采用中国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（四）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

会计政策变更后，公司按照 2019 年印发的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9〕6 号）的规定执行财务报表列报格式；按照财政部 2017 年印发修订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-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-金融资产转移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-套期会计》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-金融工具列报》的规定执行相关会计政策；其余未变更或者未到执行日期的仍执行原有规定。

（五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1、财务报表格式调整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财政部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9〕6

号)的要求,公司调整以下财务报表的列报,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相应进行调整:

(1) 资产负债表

原列报项目“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”分别计入“应收票据”项目和“应收账款”项目;

原列报项目“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”分别计入“应付票据”项目和“应付账款”项目;

(2) 利润表

利润表新增“信用减值损失”项目,反映企业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—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(财会【2017】7 号)要求计提的各项金融工具信用减值准备所确认的信用损失;

将利润表“减:资产减值损失”调整为“加:资产减值损失(损失以‘-’列示)”。

2、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公司的影响

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—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(财会〔2017〕7 号)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——金融工具列报》(财会〔2017〕14 号)对 2019 年年初留存收益与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进行调整。

(1)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、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的权益工具投资,原在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”中列示的,依据新金融准则规定,分类调整至“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”,在交易性金融资产中列示,因持有一年以上,故在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列示。

(2) 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由“已发生损失法”改为“预期损失法”。

本公司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财会[2017]14 号文不涉及以前年度损益的追溯调整,仅对 2019 年年初留存收益与财务报表相关项目列示产生影响,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重大影响。调整如下:

项目	2018 年 12 月 31 日	2019 年 1 月 1 日	调整数	调整说明
应收账款	30,323,992.95	29,205,283.50	-1,118,709.45	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由“已发生损失法”改为“预期损失法”。
其他应收款	20,320,414.52	20,139,750.03	-180,664.49	
可供出售金融资产	6,997,247.04		-6,997,247.04	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、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,分类调整至“以公允价值
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		6,997,247.04	6,997,247.04	

				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”。
递延所得税资产	17,170,041.66	17,494,885.15	324,843.49	
递延所得税负债	12,043,141.97	10,427,705.21	-1,615,436.76	
其他综合收益	4,846,310.28		-4,846,310.28	
未分配利润	608,275,894.18	613,763,110.77	5,487,216.59	

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衔接规定，公司无需重述前期可比数，比较财务报表列报的信息与新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须调整。首日执行新准则的差异调整计入 2019 年期初留存收益。因此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 2018 年度相关财务指标，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。公司将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，自 2019 年起按新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。

三、独立董事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审议了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，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，符合财政部、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，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公司监事会审议了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，并发表如下意见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新准则的要求而做出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第九届第八次董事会决议；
2. 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独立意见；
3. 公司第九届第七次监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城乡商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8 月 31 日